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,03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,03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4,239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77	贺国英

2	08*****772	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1*****871	贺树峰
4	01*****110	贺增党
5	08*****778	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6	01*****162	郭艳青
7	01*****399	吴振山
8	01*****811	韩亚杰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9,721,484	44.56%	17,916,445	77,637,929	44.56%
1、国有法人持股	3,440,000	2.57%	1,032,000	4,472,000	2.57%
2、其他内资持股	56,281,484	41.99%	16,884,445	73,165,929	41.99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7,090,000	12.75%	5,127,000	22,217,000	12.75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9,191,484	29.24%	11,757,445	50,948,929	29.2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74,308,516	55.44%	22,292,555	96,601,071	55.44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74,308,516	55.44%	22,292,555	96,601,071	55.44%
三、股份总数	134,030,000	100%	40,209,000	174,239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74,239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益为 0.483432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郝惠宁

咨询电话：0317-5090055

传真电话：0317-5115789

特此公告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5 日